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账户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72601014000505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注销或重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40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94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回本金2,200万元及收益115,726.03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3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3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

4、理财期限:366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对公:1000万（含）-10000万（不含）:1-6天:1.75%，7-30天:2.55%，31-60天:3.05%，61-180天:3.40%，181天及以上:3.80%。

7、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03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03日

9、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10、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1、开放期: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赎回（单一账户每日赎回笔数最高为30次）;节假日不开放申购、赎回。

12、申购起息日:产品存续期内，申购开放时段的申购于当日起息;申购申请时段的申购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下一日起息;申购起息当天可撤销申购，但不计付理财收益。

13、赎回生效日:产品存续期内（封闭期除外），每个工作日赎回开放时段内的赎回即时生效，赎回资金及收益（如有）实时划至客户账户，非赎回开放时段不开放赎回。客户在申购时段的申购仅可撤销不可赎回，且撤销的申购不计付理财收益。

14、计息说明:募集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募集期持有天数算头不算尾）;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赎回日/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计付理财收益。

15、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如客户未赎回，将于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6、产品清算期: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存续期即终止，并从该日起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1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本理财产品预期可实现相应的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公司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公司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4年4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万元，购买77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39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800万元及收益740,465.75元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南通启东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收回本金2,200万元及收益22,783.5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购买83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5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016）。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40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94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回本金2,200万元及收益115,726.03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4-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至2014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人员:

（1）2014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特别提示:审议上述议案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3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9月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0	新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36248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较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需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时至2014年9月5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思伟

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附件: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3月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为保证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开展和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衔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委派朱锐先生和陈宇冰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收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陈宇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国泰君安，国泰君安决定变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委派徐玉龙先生（徐玉龙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宇冰先生的工作，履行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朱锐先生、徐玉龙先生。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附:徐玉龙先生简历

徐玉龙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 年 12 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徐玉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日下午14:00-15: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2,217,675.44元（其中包括已完工募投项目未支付的项目尾款23,295,809.62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16: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文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2,217,675.44 元（其中包括已完工募投项目未支付的项目尾款23,295,809.62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8号）文件批复，获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593.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06.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888.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3月14日到位，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恒信验报字【2013】第32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于2013年3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2013年4月1日，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7818129643，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10,000.00万元转入该专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71510182600143013，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10,000.00万元转入该专户。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公司启动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保证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衔接和开展，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中航证券、国泰君安签订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的规定，中航证券作为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义务自《三方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国泰君安作为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自《三方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

根据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增资4,000.00万元。2014年4月14日，公司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4,000.00万元转入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71510182600143013。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截至2014年9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到2014年9月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10651000000329846	60,000,995.8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10651000000392900	130,848.2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10651000000420065	634,504.50
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7371510182600143013	31,424,340.80
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营业部	207818129643	26,986.07
合计			92,217,675.44

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截止2014年9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3,473,818.81元;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年产3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98,600,000元（包括建设投资238,600,000元，铺底流动资金6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000元。截至2014年9月1日，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60,141,143.37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3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98,600,000	210,141,143.37	23,295,809.62	65,163,047.0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473,818.81
合计	348,600,000	260,141,143.37	23,295,809.62	68,636,865.82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3,473,818.81元。

3、截至本公告日，年产3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尚有项目尾款23,295,809.62元未支付。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截至2014年9月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未支付项目尾款共计 23,295,809.62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公司承诺该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有关条款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原材料的采购等事项。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的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意公司使用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将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6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